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COMMERCIAL TRIAL

本辑要目

〔大法官论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破产审判专题〕

破产立案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职责履行的强化与监督完善
——以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和制度架构为视角

〔金融审判专题〕

金融审判案例的实证分析和审理思路

〔商事审判沙龙〕

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责任：
观点、规范与法理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受托人转让购地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律后果
——损失减免抑或损害赔偿

〔民法典专题〕

论“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法律性质
及其制度建构
——兼论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适用及完善



总第45辑 (2017.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商事审判指导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事审判指导. 2017 年. 第 2 辑: 总第 45 辑/杜万华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249 - 7

I. ①商…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经济纠纷 - 民事
诉讼 - 审判 - 中国 - 参考资料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8741 号

商事审判指导 2017 年第 2 辑 (总第 45 辑)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249 - 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商事审判指导》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贺小荣

编委会副主任 杨永清 付金联 关 丽 毕东升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峰 王东敏 王 涛

王富博 方金刚 刘崇理

阿依古丽 李 伟 汪国献

张雪梅 杜 军 吴景丽

周伦军 杨 卓 宫邦友

黄 年 梅 芳 麻锦亮

曾宏伟 葛洪涛

执行编委 麻锦亮 杨 婷

目 录

【大法官论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周 强(1)

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动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

再上新台阶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杜万华(9)

【破产审判专题】

关于美国、加拿大破产法律制度与司法体制的考察报告 (22)

破产立案制度的反思与完善 王富博(30)

破产程序中管理人职责履行的强化与监督完善

——以管理人的法律地位和制度架构为视角 郁 琳(42)

破产审判中法院的角色定位及实践探索 郑伟华(62)

会议预重整制度及其在我国的构建 张 逸 晏 萍(71)

【金融审判专题】

估值调整协议案件的实证分析和审理思路 俞 巍 傅伟芬(78)

司法实践中关于让与担保的认定探讨 麦晓婷(101)

【商事审判沙龙】

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责任:观点、规范与法理 (111)

【商事审判案例分析】

受托人转让购地合同权利义务的法律后果

——损失减免抑或损害赔偿 李志刚 王 君(126)

银行工作人员实施犯罪行为所引发的民事责任承担

——高峻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广源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金融委托理财
合同纠纷案 冒金山(140)

约束股东知情权行使的不正当目的内涵应严格限制

——赵红玉诉西安市五星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吴 强 张 洁(152)

【商事审判调研】

众筹融资法律问题研究 深圳金融法庭课题组(163)

关于管理人选任机制改革工作的调研报告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课题组(204)

【民法典专题】

论“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法律性质及其制度建构

——兼论我国物权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及完善
..... 仲伟珩(219)

【域外资料】

电气承包公司诉宾夕法尼亚州保险公司案 方金剛 译(234)

【大法官论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7年12月25日)

今天我们召开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总结五年来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全面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部署安排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破产审判工作。

破产制度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推进市场出清、清理“僵尸企业”、加强破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尤其强调要将处置“僵尸企业”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牛鼻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人民法院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深刻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在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做好深

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八项重点工作,其中特别强调要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重点在“破”“立”“降”上下功夫,要大力破除无效供给,把处置“僵尸企业”作为重要抓手,推动化解过剩产能。再往前追溯一下,2016年9月习近平主席与美国时任总统奥巴马在G20杭州峰会达成的成果清单中就专门强调我们将通过继续建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不断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以及运用信息化手段等方式推进破产法的实施,并承诺两国以论坛或互访等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就双方各自破产法的实施进行沟通和交流。这充分体现出习近平总书记对企业破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加强破产审判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应有之义,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党的十八大以来尤其是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全国法院贯彻落党中央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G20杭州峰会中美元首会晤成果,紧紧抓住处置“僵尸企业”这个牛鼻子,不断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化、专业化和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是破产审判制度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下发《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法院和政府联动、利益平衡以及执破协调等机制,进一步夯实了破产审判工作的制度基础,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破产案件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四家企业系列破产案件,通过重整程序有效化解了集团债务危机,集团650亿元负债中约500多亿元得到实际清偿,同时实现了产业结构调整和过剩产能化解,集团旗下关闭煤矿18家,清理每年357万吨的过剩煤炭产能,为企业后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二是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实现新突破。针对破产案件启动难这一长期制约破产审判发展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深入改革破产立案制度,加大破产保护理念宣传力度,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保障立案受理工作,多措并举推动解决,取得明显进展。今年截至目前,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共8984件。与此同时,各地党委政府也更加重视破产审判工作,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门出台《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

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支持法院提高审判效率”，推动解决“僵尸企业”问题。破产案件启动难问题的有效缓解，对于改善我国营商环境作用巨大。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改善优化营商环境。在营商环境的各项具体指标中，破产处理和合同执行两项指标与人民法院关系密切。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对全世界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营商环境有所提升，其中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53位，比2013年的第82位上升了29位，合同执行情况位列第5位。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对营商环境的改善有重要影响。三是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关于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工作方案》，分步骤推进在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专门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截至今年12月初，全国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在2015年初仅5家的基础上增至97家，其中包括3家高级法院、63家中级法院、31家基层法院。四是破产审判信息化程度有了新跨越。2016年8月1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综合平台正式开通，实现了破产案件一站式网上业务协同服务。截至今年12月21日，网站访问量达1.08亿人次，公开文书19463篇，法官平台案件总量达19380件，指定管理人数量6071个，管理人成员16681人。今年以来，利用网络资源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24场，涉及债权人19896人次，涉及债权金额达1250余亿元，有效节约破产程序费用，加快破产审理进程。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的作用和影响越来越大，这不仅是我国破产审判的特色，也是未来破产审判事业纵深发展的重要优势。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广大干警辛勤工作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长期关心支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及有关部门，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奋斗在破产审判一线的广大干警致以亲切的问候。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破产审判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同党中央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盼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差距：一是部分企业和社会公众仍对破产存在认识偏差，破产审判在服务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二是破产相关配套制度尚不健全，人民法院处置“僵尸企业”的制度体系有待改进；三是重清算、轻重整的观念尚未得到根本扭转，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价值未得到充分彰显；四是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方式、考评机

制、淘汰制度尚不健全,破产管理人制度体系亟待完善;五是破产费用保障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三无”企业破产面临现实瓶颈;六是执转破工作机制尚未形成,通过破产化解执行难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下面,我就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了重大明确的部署。加强破产审判工作,依法清理“僵尸企业”,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法院要站在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高度,深刻把握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解决经济结构性失衡问题,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破除无效供给,不断扩大有效供给,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培育新动能,实现供求关系的动态均衡。积极开展破产审判工作,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挽救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就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将大量闲置的土地、设备、人才从“僵尸企业”中解放出来,实现市场资源的更有效配置,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破产制度作为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主体退出及挽救机制,既是市场主体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又对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激励企业家投资创业、建立公平受偿的竞争秩序、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稳定交易预期、改善营商环境及构建诚实守信的信用体系等具有重要作用。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我国每天设立的企业数量为一万多户,我们一个月甚至几天内设立的企业数量基本上就与俄罗斯一年设立的企业数量相当。对我们这么大企业体量和群体的一个经济体,没有完善的企业破产制度和正常的退出机制,对经济的负面影响是不可想像的。当前,与相对完善的市场准入、产

权保护、市场交易等制度相比,相对滞后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制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完善与否,是衡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否成熟的重要标准之一,必须加快推进完善。

——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是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必然要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今后三年需要重点抓好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之一,尤其是要着力防控金融风险,促进形成金融和实体经济、金融和房地产、金融体系内部的良性循环。积极推进破产审判工作,依法清理“僵尸企业”特别是国有“僵尸企业”,将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使宏观杠杆率得到有效控制,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这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重要保障,是打好攻坚战的必然要求。

——做好破产审判工作,是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有效手段。切实解决执行难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是对党和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这项工作目前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应当看到,对已经陷入破产困境的法人组织,其财产整体上已经不能向全体债权人履行,需要建立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机制,打通解决法人组织执行难问题的“最后一公里”,让破产企业的执行案件从执行程序转入破产程序,切实解决破产企业执行难问题。以深圳市两级法院为例,仅2017年,已经宣告破产和终结破产程序的29件案件,共终结执行案件4931件,每一件执行转破产案件平均消化176件执行积案,破解“执行难”问题取得明显成效。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深刻影响着人民法院各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机制为工作目标,以“三去一降一补”及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和挽救制度为基本任务,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法治方式,以信息化、专业化为抓手,全面推动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一是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

内容的新发展理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内容,是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基本遵循。要牢固树立创新发展理念,实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破产审判的深度融合,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破产法治。要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通过建立立案、破产、执行协调机制,实现立破顺畅、审破统一、执破协调、府院联动、利益均衡。要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破产审判工作,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保护生态环境,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牢固树立开放发展理念,推动跨境破产制度发展完善,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要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法院内部立、审、执、破各部门尤其是执行与破产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各级法院之间要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协调配合,实现全国法院“一盘棋”,合力推动破产审判工作。

二是建设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我国经济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建设与现代化经济体系相适应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是其重要内容。要以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破除无效供给,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要以完善市场退出及挽救制度为内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把两者结合起来协调推进,建设现代化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尤其需要注意妥善处理破产案件中的产权保护问题,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注重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推动形成更有利于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和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三是坚持市场化导向,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破产审判工作。要坚持市场化导向,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尊重市场优胜劣汰规律,将破产清算、和解和重整程序中应由市场决定的要素,一律回归由市场来决定,避免通过补贴、续贷等非市场化方式让“僵尸企业”无效存续。要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推动政府在破产费用保障、破产职工安置以及配套制度完善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破除制约市场化处置债务的体制机制性障碍。要坚持法治思维,注重顶层制度设计,推动适时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注重发挥司法职能作用,通过依法审理案件、出台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文件、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依法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这次会议上,大家

要对我们起草的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稿认真研究、深入探讨，要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议后，这个文件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三、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

做好破产审判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制度建设和组织保障，努力提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

一是要进一步加大“僵尸企业”清理力度。要按照党中央“尽可能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的要求，精准识别，分类施策，让无营业价值和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通过破产清算及时市场出清，推动无清偿能力但仍有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实现破产重整，鼓励已丧失清偿能力但有部分营业价值且未出现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兼并重组。要落实并强化相关主体的清算义务，通过制度设计引导债权人主动申请破产，让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进入破产程序。要紧紧依靠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推动建立更加有力、高效的政府与法院间的协调联动机制，妥善解决破产涉及的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税收优惠、费用保障等问题。要建立相应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僵尸企业”债务风险沿债务链、担保链向其他优质企业蔓延，避免形成系统性风险。

二是要进一步推动完善破产法及相关配套制度。要积极向全国人大、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提出建议，推动适时修改企业破产法。解决关联企业破产问题，研究建立简易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推动做好破产制度的顶层设计。要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研究。要推动建立完善包括国有资产处置、银行债务重组与呆账核销政策、企业信用修复、税收优惠减免等在内的相关配套制度，理顺破产工作格局，进一步提升破产法治现代化水平。要把破产审判放在人民法院整体工作更加重要的位置来布局安排，建立完善立案与破产、审判与破产、执行与破产之间的一体协调机制。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要巩固前一阶段破产审判机构建设取得的积极成果，做到省会城市、较大的市和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中级法院率先组建企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尽量争取地方编办解决实际问题，确实不具备设立企业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条件的，要组建相应的破产合

议庭。要通过交流学习、业务培训等方式,全面提高破产审判法官队伍和司法辅助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建立起符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的科学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干警积极性。要加强破产管理人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管理人准入、选任、考评、淘汰机制,加强对管理人履职、报酬方面的监督,确保管理人工作公开、阳光、透明。要推动建立管理人协会,培育管理人市场,切实发挥管理人作用。

四是要进一步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破产审判质效。要继续完善升级、推广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探索实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与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系统、工商管理机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的有效对接,实现企业信息互通互联。要推动人工智能在破产审判领域的全面应用,积极服务法官办案,促进提高破产审判质效。要充分发挥破产案件大数据的作用,加强深度挖掘和运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科学决策。

同志们,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动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杜万华

（2017年12月25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依法服务和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召开本次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闭幕后第一时间召开，是全国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必将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产生深刻影响。

刚才，周强院长结合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近年来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实践，从切实加强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建设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全力推进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发展三个方面进行了深刻阐述，并指明了今后的工作方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和操作性，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这次会议精神，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周强院长的重要讲话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部署上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狠抓任务落实。下面，结合周强院长的重要讲话精神，我对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谈以下三方面意见。

一、当前企业破产审判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5年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切实将破产审判工作置于服务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局中来谋划和开展,通过依法审理企业破产案件,化解产能过剩、清理僵尸企业,抓住机遇建立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和相关配套机制,在破产审判工作各个重要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和良好开局。根据世界银行2017年对全世界190个经济体营商环境的测评,我国破产处理情况位列第53位,比2013年的第82位上升了29位。同时,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肯定和广泛好评。

(一)着力破解破产程序启动难,依法受理和审结相当一批企业破产清算案件,有力推进了市场主体的救治和出清工作的开展。对长期以来存在的破产程序启动难问题,人民法院认真分析原因,对症下药。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改革破产立案制度,从诉讼流程上清理破产程序启动的障碍。2016年5月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开展破产案件审理积极稳妥推进破产企业救治和清算工作的通知》,2016年7月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立案受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理顺破产案件立案审查流程和规则,为破产案件顺利进入司法程序提供了制度保障。2016年,全国审结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同比增长20.6%。今年截至12月21日,人民法院共受理强制清算和破产类案件共计8984件。另一方面,全力推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今年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颁布,全国法院以此为契机,积极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通过一年努力,全国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取得初步进展,有的地方取得重大进展。例如,广东省今年下半年开展此项工作以来,通过破产审判消化掉43000多件执行案件,其中深圳市消化掉10000多件,成绩十分喜人。

(二)围绕将人民法院办成“生病企业”医院工作思路,积极运用破产重整促进企业再生,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人民法院对符合再生条件的债务人企业,采取多种手段努力推动企业破产重整或破产和解,帮助企业改善经营、提升质效、促进良性发展,推动整体产业优化升级。人民法院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妥善审理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关联企业、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庄吉服装销售有限公司等四

家关联企业、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大中型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总体看来，人民法院通过督促破产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依法保障各方主体的利益，确保了具有运营价值的企业成功救治。

（三）构建合法、高效的破产审理工作机制，降低企业破产的制度性成本。推动建立完善破产审判中破产企业识别、府院协调、利益平衡和破产信息化四大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破产高效进行，降低各类破产成本：一是建立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坚持以市场化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导向，在对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制度的功能，对于陷入困境的企业，能够救治的应尽量挽救，不具救治价值或救治无望的应果断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防止债务风险累积引发更多风险和更大危机。有的法院起草了破产案件审理方面的操作规程，指导下级法院办案，确保了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二是人民法院与地方政府建立了破产统一协调机制。人民法院与政府建立协调机制这项工作非常重要，没有这个协调机制，企业破产中的税收减免、职工安置等问题很难解决，破产工作也就很难推动。一些地方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由法院、政府等部门相互配合的协调机制，做好破产审判所涉相关工作的统一协调，统筹解决税收减免、征信恢复、职工安置、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问题。一些法院在党委领导下结合实际建立了案件风险预警、部门联动、资金保障等协调机制，通过审判活动既化解了企业经营矛盾和债务风险，又促进了社会稳定长效机制的建立。而且，这种协调机制不是个案协调机制，而是常态化的协调机制。例如，广东佛山和惠州就成立了由市委政法委牵头、政府各相关部门参加的协调工作机制，与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直接对接，使法院与政府的统一协调从个案协调发展到常态化协调机制，有力地推动了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三是建立合法有序的利益平衡机制。注重协调好破产程序中各方利益关系，依法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近几年在很多企业的重整、清算中，法院做好了债权人与债务人、投资者、企业职工的利益平衡，维护了社会秩序稳定。四是建立破产信息化机制。去年8月1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正式开通，标志着我国破产审判工作进入了信息化时代。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平台由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互联网、企业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破产管理人工作平台三部分组成。为保障平台规范运行，最高人民法院还制定下发了相关